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林○慧

相 對 人 涂○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涂○發應給付聲請人林○慧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35號民事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查：

（一）兩造間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繳納調解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經本院以111年度家非調字第308號審理在案，並於111年8月3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復於111年8月9日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扶養費案，即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10內請求裁判，依家事事事件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請求裁判，前已繳納之2,000元之調解費用，自應予以扣抵。

01 (二)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之給付扶養費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
02 非訟事件，又依聲請人起訴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99
03 8,175元，及自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998,175 元，
05 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為2,000 元。

06 四、綜上，聲請人已支出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應為2,
07 000元。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00
08 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
09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五、末查，聲請人於起訴時預納裁判費30,403元，加計預納之調
11 解費用2,000元，共計32,403元，然聲請人實際僅需繳納裁
12 判費2,000元，超過2,000元部分則為溢繳，溢繳之金額應由
13 聲請人自行聲請退還裁判費，非屬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4 事件得審究之範圍，附此敘明。

15 六、爰裁定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